

# 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講義

## 第五回

408991-5



社團法 考友社 出版發行

# 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講義 第五回



## 第五回

第七講 原住民族法規彙編（三） .....	1
命題大綱 .....	1
重點整理 .....	2
一、經濟及公共建設處主管法規（二） .....	2
二、土地管理處主管法規 .....	25
精選試題 .....	46

# 第七講 原住民族法規彙編（三）



## 命題大綱

### 一、經濟及公共建設處主管法規（二）

-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要點（98.8.18 修正）
- (二)都市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家庭租屋補助作業要點（92.3.5 發布）
- (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處理要點（94.10.17 修正）
- (四)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要點（98.6.26 修正）
- (五)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100.6.8 修正）
- (六)推展原住民族產業活動補助要點（97.4.11 修正）

### 二、土地管理處主管法規

- (一)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96.4.25 修正）
- (二)原住民個人或團體經營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輔導及獎勵辦法（92.12.30 發布）
- (三)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審查作業要點（100.5.13 修正）
- (四)原住民保留地輔導共同、合作及委託經營實施要點（96.4.19 修正）
- (五)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用地統一規劃作業須知（100.5.13 修正）
- (六)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96.12.18 發布）
- (七)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95.3.14 發布）



## 一、經濟及公共建設處主管法規（二）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要點（98.8.18 修正）：

### 1. 訂定目的：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維護居住安全，提高生活品質，特訂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要點」（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要點第 1 點）。

### 2. 辦理依據：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6 條規定：「政府應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輔導原住民建購或租用住宅，並積極推動部落更新計畫方案。」辦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要點第 2 點）。

### 3. 主辦與執行單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要點第 3 點）：

#### (1) 主辦單位：

臺北、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及福建省金門、連江縣政府。

#### (2) 執行單位：

各鄉（鎮、市、區）公所。

### 4. 申請人應具備之條件（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要點第 4 點）：

#### (1)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規定條件：

① 年滿 20 歲，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

② 申請建購、修繕住宅者係房屋所有權人或由具原住民身分之配偶申請，並具有下列事實者：

#### A. 建購住宅：

(A) 建購住宅未逾 2 年（以政府會計年度起始日往前推算 2 年），且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者（不含內政部辦理之各項住宅貸款補貼）。

(B)本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均無其他自有住宅。惟經查其另有房屋座落紀錄，房屋課稅現值，依持分面積比例計算在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者或原自用住宅遭火災或天然災害受損而無法居住者，得視為無其他自有住宅。

(C)房屋登記原因應以興建（第一次登記）、買賣（拍賣）取得；其用途登記並須為住宅、農舍或含「住」字樣，且確實自用居住者。

B.修繕住宅：

(A)自用住宅屋齡超過 7 年，且因老舊或衛生設備欠缺，亟待修繕。但遭受火災或天然災患者不在此限。

(B)本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均無其他自有住宅，且近 5 年內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者（不含內政部辦理之各項住宅貸款補貼）。

③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直轄市、臺灣省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2 倍者。

④全家人口未超過 1 人時，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為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 1 人，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

⑤家庭所有之不動產合計金額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計算。

(2)前述(1)所定申請本補助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當地主管鄉（鎮、市、區）依行政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

5.補助項目與補助金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要點第 5 點）：

(1)建購住宅：

每戶補助 20 萬元。

(2)修繕住宅：

每戶最多補助 10 萬元。補助改善自有房屋之屋頂、天花板、地板、牆壁、廚房、臥室、浴室、廁所、門窗、給水、排水等硬體設施設備不堪使用者，其中屋頂之修繕應注重景觀之調和。

6.申請人應具備之文件（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要點第 6 點）：

(1)申請人應具備文件：

①申請補助建購住宅者：

A.申請人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B.全戶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各二份（若有低收入戶證明或戶內老人有中低收入戶老年生活津貼證明，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即可）。

- C. 建購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
- D. 未獲政府其他住宅補助切結書。
- E. 住宅照片（顯示門牌及室內居住狀況）。
- F. 領款收據及申請人郵局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帳戶封面影本。
- ②申請補助修繕住宅者：
  - A. 申請人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B. 全戶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各二份（若有低收入戶證明或戶內老人有中低收入戶老年生活津貼證明，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即可）。
  - C. 修繕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無法提出建物登記謄本證明其房屋所有權者，得以房屋稅籍或檢附水費或電費繳費收據及經由村（里、區）長出具該房屋確為申請人所有且有居住事實之證明。
  - D. 擬欲修繕住宅位置照片（每處一張）。
  - E. 設施設備改善所需之工程、材料、工資等估價單。如申請人提具估價單確有困難，得由鄉（鎮、市、區）公所協助估價。
  - F. 最近 5 年未曾獲政府其他住宅補助切結書。
  - G. 領款收據及申請人郵局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帳戶封面影本。
- (2)申請人之戶籍謄本、建物登記謄本、全戶所得證明及財產證明等資料之提供，得由鄉（鎮、市、區）公所分別透過戶政、地政資訊網路系統取得及函請國稅局、稅捐稽徵單位提供。
- 7. 申請方式（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要點第 7 點）：
  - (1)申請人戶籍應與自用住宅同址，填具申請表並備齊應備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 (2)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要點」規定，儘速完成調查及初審後，提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 (3)核定申請建購住宅補助個案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撥補助款至核定申請人之帳戶。
  - (4)核定申請修繕住宅補助個案後，請申請人逕行施工，俟施工完竣後報請鄉（鎮、市、區）公所驗收、填具住宅改善施工結算明細表及檢附收據、支出原始憑證（含住宅施工前、中、後之照片各乙張），連同核定影本及原申請表件，送縣政府核銷憑撥補助款。
- 8. 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要點第 8 點）：
  - (1)「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要點」所稱全家人口，依下列規定認定：
    - ①申請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但子女已入贅或出嫁者，不予計算。
    - ②申請人如無子女，由孫子女扶養者，以實際扶養之孫子女列為全家人口。

- ③全家人口具有下列情形者，不計全家人口：
- A. 應徵召在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
  - B. 在學領有公費者。
  - C. 因案服刑或保安處分 6 個月以上，執行未滿者。
  - D. 家庭人口行蹤不明，已向警察機關報案，並持有證明者。
  - E. 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 ④全家人口數須 2 人以上，惟無配偶及直系親屬，年滿 50 歲之獨居個人，得申請修繕住宅補助。
- (2)「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要點」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下列各款之總額：
- ①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
    - A.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 B.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原住民之工作所得應依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公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按一般民衆主要工作所得與原住民主要工作所得之比例核算。但核算結果未達基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核算。
    - C.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年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 D. 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
  - ②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 ③其他收入：前述①②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 (3)「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要點」所稱有工作能力，係指 16 歲以上，未滿 5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① 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
  - ②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 ③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 ④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 ⑤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 ⑥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
  - ⑦受監護、輔助宣告。

9.經費來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要點」之補助經費除由本會補助外，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宜配合編列預算辦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要點第 9 點）。

10.補助經費原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要點第 10 點）：

- (1)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次年度辦理補助建購及修繕住宅之計畫。
- (2)本會審酌前述(1)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提具之計畫需求、地方財務狀況及原住民人口數比例等，予以分配補助經費。
- (3)本會補助地方計畫經費，以一次分配為原則，並得視實際執行情形，調整補助地方分配數。
- (4)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要點」規定領取補助費者，2 年內不得轉賣、讓渡、出租且確無居住事實者，或經查明其資格不符，應追繳該項補助款。

11.督導與獎勵（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要點第 11 點）：

- (1)各級政府對所轄需輔助住宅改善之原住民家庭應主動發掘，經核定之受補助家庭應予個案輔導與協助，本會得派員實地了解實施情形及績效考評。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當月 30 日前，將當月之執行成果及核定補助名冊送會備查。
- (3)本會對辦理成效優良者，得酌予適當獎勵。

(二)都市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家庭租屋補助作業要點（92.3.5 發布）：

1.訂定目的：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加強照顧遷入都會區經濟弱勢的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及協助地方政府解決都市原住民違建（佔用）戶，以杜絕違建滋生，改善原住民居住品質，並提昇其生活水準，特訂定「都市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家庭租屋補助作業要點」（都市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家庭租屋補助作業要點第 1 點）。

2.辦理單位（都市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家庭租屋補助作業要點第 2 點）：

(1)督導單位：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主辦（審核）單位：

直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各縣（市）政府。

(3)承辦（執行）單位：

各鄉（鎮、市、區）公所。



## 3. 補助對象：

凡居住於直轄市暨臺灣省都會鄉（鎮、市），具備下列條件之原住民家庭（都市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家庭租屋補助作業要點第 3 點）：

- (1) 未受政府安置於國宅或安置住所、平價住宅租屋者。
- (2) 在該都會區設籍且有居住事實，並在距該區 60 公里範圍內無自用住宅者，亦無借住公有住宅或宿舍者。但單親家庭、低收入戶及 65 歲以上獨居老人等經濟弱勢戶，經公所確認證明，得不受 60 公里之限制。
- (3) 有承租合法房屋事實者（以承租契約認定）。
- (4) 家庭人口數 3 人以上者（係指直系血親、或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但單親家庭、低收入戶及 65 歲以上獨居老人不受人口數限制。
- (5)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其中中低收入戶係指：
  - ①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省（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倍以內者。
  - ② 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者。
  - ③ 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者。
  - ④ 前述①～③所指最低生活費標準及一定數額，係比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及「本會中低收入戶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要點」審核中低收入戶計算標準辦理。

## 4. 補助原則（都市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家庭租屋補助作業要點第 4 點）：

## (1) 補助標準：

## ① 身分分級補助：

A. 依據都市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身分別，給予不同的補助額度：

## (A) 第一級：

低收入戶補助 5,000 元、符合中低收入戶 1.5 倍者 4,000 元、符合中低收入戶 2.5 倍者 3,000 元。

## (B) 第二級：

低收入戶補助 4,000 元、符合中低收入戶 1.5 倍者 3,000 元、符合中低收入戶 2.5 倍者 2,500 元。

## (C) 第三級：

低收入戶補助 3,500 元、符合中低收入戶 1.5 倍者 2,500 元、符合中低收入戶 2.5 倍者 2,000 元。

B. 前述 A. 分級方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依轄內租屋市場租金趨勢，再調整各鄉（鎮、市）租金補助級數，以符實際，惟不得高於本會所核定之級數。

②區域分級補助：

依照當年度各地區地價、房價指數和中心都會區、衛星鄉鎮、非原住民鄉（鎮、市）等，進行區域分級補助。

A. 第一級：

臺北市、高雄市及臺北縣、桃園縣、臺中市、臺南市。

B. 第二級：

新竹縣、臺中縣、彰化縣、臺南縣、高雄縣、基隆市、嘉義市、新竹市。

C. 第三級：

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

③補助地方行政業務（旅運）費補助標準：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戶數 70 戶以下補助 3 萬元；執行戶數 70 戶以上補助 5 萬元（含 70 戶）。

④縣（市）分配戶數：

由本會衡酌當年度經費預算編列情形，參酌各縣（市）財政狀況，暨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分級補助地方，並參照各縣市政府都市原住民戶數、自有住宅率、人口比例及需求性，分配戶數補助。

(2)優先順序：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以本會分配經費暨縣（市）政府所編列配合經費按下列順序予以補助，分配數額不足時，以獨居老人、身心障礙、單親家庭、違建戶為優先，並抽籤辦理；尚有分配數時，一併採公開抽籤方式辦理補助。

①第一優先為低收入戶：當地縣市政府社會局於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

②第二順位為中低收入戶 1.5 倍以內者。

③第三順位為中低收入戶 2.5 倍以內者。

(3)補助期限：每年受理、審核 1 次，每次補助 1 年。

(4)補助金核發方式：每 3 個月核撥 1 次。

(5)若申請人實際房租租金低於補助金額，以實際租金補助之。如有不實，由申請人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撤銷資格。

(6)違建戶需將違建物確實拆除，並將違建物拆除前後情形拍照存證後（違建物亦不得轉讓他人），始得核撥租金補助款。

5.辦理方式（都市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家庭租屋補助作業要點第 5 點）：

(1)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作業方式：

①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同鄉（鎮、市、區）公所，加強建立及掌握遷居都市原住民家庭基本資料、居住分布區位及住屋情形，並作每年查對工作。

♥♥♥♥♥♥♥♥♥♥♥♥♥♥♥♥  
♥  
**精選試題**  
♥  
♥♥♥♥♥♥♥♥♥♥♥♥♥♥♥♥

- (A) 1.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所保留之原有山地保留地及經依規定劃編、增編供原住民使用之保留地，係指下列何種土地？ (A)原住民保留地 (B)原住民族土地 (C)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 (D)原住民族自治區土地。
- (B) 2. 依「推展原住民族產業活動補助要點」標準，有關補助原住民農、林、漁、牧、獵、觀光暨其他產業觀光活動，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A)10 萬元 (B)20 萬元 (C)50 萬元 (D)80 萬元。
- (C) 3.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 97 年訂頒了俗稱「微笑貸款」的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要點，其中有關「擔保」的規定，以下的敘述何者正確？ (A)需提供擔保品，不需保證人 (B)需保證人，不需擔保品 (C)免擔保品及保證人 (D)以上皆非。
- (B) 4.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 98 年 6 月最新修訂的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要點中，有關具公教人員身分者最高可申貸新臺幣多少？ (A)10 萬元 (B)15 萬元 (C)20 萬元 (D)30 萬元。
- (D) 5. 依「原住民保留地輔導共同、合作及委託經營實施要點」之規定，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參與保留地共同經營，其經營權歸誰所有？ (A)原住民 (B)非原住民 (C)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各半 (D)以經營契約約定之。
- (D) 6. 依「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規定，原住民已取得所有權之原住民保留地，下列何者不屬於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A)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保護區之土地 (B)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風景區之土地 (C)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編定為林業用地之土地 (D)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養殖用之土地。
- (A) 7. 為配合「整體住宅政策」，原住民優惠住宅貸款業務，自 96 年度起移由下列哪一單位辦理？ (A)內政部營建署 (B)內政部社會司 (C)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 (D)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
- (B) 8. 根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之規定，原住民取得耕作權或地上權登記後繼續自行經營或自用滿幾年，得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A)4 年 (B)5 年 (C)7 年 (D)8 年。
- (C) 9. 根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之規定，原住民為開發或興辦原住民保留地礦業、土石、觀光遊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或原住民文化保存事業，而申請租用原住民保留地時，其每一租期不得超過幾年？ (A)5 年 (B)7 年 (C)9 年 (D)11 年。